附件1：

农村食品经营者临期食品管理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要求，指导和督促农村食品经营者规范临近保质期食品的销售行为，防范过期变质等不合格食品问题，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工作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十二条规定：“ 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其经营的食品加强日常检查，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4.《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31621-2014）5.8规定：“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二、临期食品定义

本指引所称的临期食品，是指在临近保质期内但尚未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保质期是指预包装食品在食品标签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参考GB7718-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三、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位于农村地区的食品经营者，均适用本指引。

四、临期食品界定标准

食品临近保质期时限可以由食品经营者自行设定，也可参照如下标准界定：

1.食品保质期为1年以上的（含一年），期满之日前45天；

2.食品保质期10天以上不足1年的，临期食品剩余保质期时长不得短于保质期十分之一；

3.食品保质期少于10天的（不含10天），或者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明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

五、分类管理

食品经营者应当加强日常检查，按照先进先出原则，加强食品流转管理。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有条件的可设置专区（柜），具体要求如下：

1.设置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与其他货架区分，设置标明“临期食品销售专区（柜）”字样的标示牌。专区（柜）的存储条件（温湿度等）符合食品贮存要求。

2.优化食品标识。以打折、促销、特价、捆绑、买赠等方式销售临期食品的，须在该临期食品上粘贴“临近保质期食品”或“临期食品”等标签提示。

六、临期食品日常销售管理

食品经营者应将临期食品管理作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重要内容，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制度机制，定期清查理货，检查食品库存，发现食品临近保质期时，应及时转至临期食品专区（柜）销售。食品经营者不得采用遮盖、模糊等方式隐瞒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七、过期食品处置

食品经营者应定期检查在售食品，发现过期食品应立即下架，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严禁销售过期食品。严禁更换（改）包装和生产日期、保质期后再进行销售。

八、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

鼓励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采购制度，结合市场需求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加强对采购质量和有效期的把控，优先选择能够签订临期食品退货协议的供货单位。

九、强化监督检查

将临期食品管理纳入常态化监管，引导和督促食品经营者做好临期食品管理，进一步提高其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发现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要在积极适用总局《免罚清单》和市局第三版《容错纠错清单》基础上，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十、宣传引导

加强临期食品相关知识的普及，提升公众的认知，提示消费者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重点关注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信息，科学理性消费，按需适量购买，购买后在保质期内尽快食用，不食用过期变质食品。